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LIMITED

A/49/L.8/Rev.1
21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22

协助扫雷

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塔吉克斯坦、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0月19日未经表决通过关于协助扫雷的第48/7号决议，

深感关切地申明由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所造成的严重人道主义问题，对满布地雷国家的人民带来严重而持久的社会及经济后果，并且对难民及其他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人道主义援助行动、重建、经济发展以及恢复正常的社会状况造成障碍，

深感震惊地强调武装冲突留下的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不断增加，

深切关注每年埋下的地雷数量远远超过在同一期间可扫除的地雷，深信国际社会必须紧急加倍努力从事扫雷，

认识到在适当情况下必须记录布雷地点，

重申惊悉地雷受害者、特别是平民受害者的人数极多，在这方面并注意到1993年3月9日人权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生命的影响的第1994/94号决议，¹

念及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对参加人道主义、维持和平与善后方案的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生命构成严重威胁，

关于这方面，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第48/79号决议和秘书长召开审查和修正上述《公约》的会议，在这方面，特别注意到政府专家小组的工作目前正在作为优先事项筹备该《公约》，特别是《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的审查工作，

还回顾其1993年12月16日第48/75 K号决议，其中要求暂停出口杀伤地雷，

铭记着在这方面需要有重大的进展，

认识到除了各国的主要任务外，联合国在协助扫雷领域可发挥重要作用，

欢迎联合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在人民的生命安危和健康受地雷严重威胁的国家协助建立扫雷能力，

¹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E/1994/24)，第二章，A节。

满意地注意到在几个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列入与在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领导下在维持和平行动范围内进行扫雷工作的有关规定，

赞扬联合国系统、援助国和受援国政府、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已进行活动，设法解决存在地雷及其他未爆炸装置的问题，

特别赞扬秘书长已采取行动，专门设立人道主义事务部，作为联合国内协调扫雷及有关问题的联系中心，

1. 表示赞赏秘书长关于协助扫雷的综合报告，² 并欣然注意到其中所提建议以及报告增编³ 所述各会员国和在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机构作出的贡献；

2. 喜见秘书长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特别用于资助涉及扫雷的资讯和训练方案，并且促进扫雷活动；

3. 呼吁各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向自愿信托基金提供捐助；

4. 请各有关多边和全国性方案和机构同联合国协调，在其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协助活动内列入扫雷方面的活动；

5. 在这方面，再次强调联合国必须协调关于扫雷的活动，包括区域组织的活动，特别是关于资讯活动和训练活动；

6. 赞扬秘书长努力利用现有资源来加强联合国的协调工作，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上述的努力，以求增进联合国协助扫雷效果；

7. 在这方面，注意到目前正在重组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将设立一个扫雷及决策股，在秘书处别的单位支助下，特别是由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技术支助，负责执行人道主义事务部的联系中心职能；

² A/49/357。

³ 参看A/49/357/Add.1。

8. 促请各会员国、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继续向秘书长全力提供援助和合作，特别是向他提供对加强联合国在提高人们对地雷的警觉、培训、勘查、探测和清除地雷、关于地雷探测和清除技术的科研、关于医疗设备及用品的资料和分发等方面协调作用的一切有用资料、数据和其他资源；
9.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有能力的国家视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以及技术和材料援助，并依国际法清除雷区、地雷、铒雷，或使其失效。
10. 呼吁会员国以及有能力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推动科研工作，以期迅速提升地雷探测及清除技术；
11. 请秘书长考虑早日召开扫雷问题国际会议，包括专家会议及认捐会议，以促进在这一领域的联合国工作和国际合作；
12.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过去一年间在协助扫雷活动方面进行的情况，特别是自愿信托基金的业务情况；
13. 决定将题为“协助扫雷”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